

【法實證短評】¹

司法院製造司法黑箱

本資料庫成員於 2010 年 3 月中去信司法院詢問大法官檔案保管有無訂定規則或可供查詢一事，對方回覆，從 1993 年起他們就已經著手研修「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管理規定」，但是陰錯陽差導致至今仍付之闕如。本資料庫當時對於司法院的回覆原本就不抱任何希望，等到確切的答案後，這種想法更是確定，一則，因為等待一個月卻碰了司法院的軟釘子（期間還曾打電話詢問）；再則，僅是詢問有無規則等簡單的事實，竟花上一個月，其中必有蹊蹺。果不出其然，司法院隨即在 2010 年 5 月中制定發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試圖填補長期以來的行政怠惰。

政府資訊公開長久以來被視為檢視政府是否透明、甚至民主化的重要指標，司法院願意在 17 年後制定規則規範大法官案件檔案的管理、保存年限及調閱等事，本來還算是知錯能改。未料細究內容，僅可用越錯越離譜形容，因為橫看豎看該要點都不像是來自於自詡捍衛人權最後防線的司法機關所應該有的透明、公開，反倒是諷刺地築起無法跨越的高牆，阻隔人民與司法院資訊的共享與溝通，嚴重剝奪人民監督司法的機會，以下簡單說明司法院如何製造司法黑箱：

（1）極少數人得調閱，資訊流通大倒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明白表示：「檔案內容涉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檔案除現任大法官及書記處同仁有調閱之必要者外，不得調閱。」換言之，能接觸到大法官檔案者，全台寥寥可數。相較於其他司法程序，諸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固然不是所有人都可以接觸法院的檔案卷宗，但除了法官、書記官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權利聲請閱卷。惟依該要點，司法最高機關居然連當事人都鄙棄在外，本資料庫無法想像，一個解釋人權、保障人權的機關，如此堅決地拒絕讓資訊流通，寧可讓人民霧裡看花，對於司法院大法官如何運作永遠處在猜謎的階段。

（2）一方面強調閱覽，一方面主張秘密，司法院大玩雙面遊戲：

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2006 年制定，司法院為因應政府資訊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於 2007 年制定「司法院政府資訊閱覽須知」，強調政府資訊的可公開性；然而，在該要點內卻又強調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均應嚴守秘密。

¹ 「法實證短評」為本研究通訊新闢欄位，內容包括本資料庫成員對於在進行各式文件蒐集、研究時所遭遇相關議題之評論。

本資料庫不禁好奇要問，司法院除了大法官檔案卷宗最引人入勝之外，還有什麼政府資訊比大法官檔案更值得人民申請閱覽？

相較於訴訟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本資料庫對於該要點之內容深感遺憾。本資料庫籲請司法院應該衡量政府資訊流通、人民知的權利及機關內部秘密等利益，為大法官釋字檔卷制定公開年限，而非永久保存而不公開或僅保存 10 年後銷毀。本資料庫以為，司法院目前主動公開之資訊（釋憲聲請書、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意見書）尚嫌不足，不受理決議及公開說明會之記錄也應在主動公開之列，例如，釋字第 603 號有關按捺指紋核發身份證舉辦之說明會記錄；至於其他檔卷（大法官案件審查報告、解釋文草案及會議記錄等文件）則應制定解密期限，期限屆至後提供民眾閱覽。因為無論是受理或不受理之釋憲案件，皆是司法人權史發展的一部份，其過程愈透明，愈有助於取得人民的信賴。然而，依該要點司法院正逐漸遁入黑暗之中，後果令人擔憂。

●本計畫主持人及助理，針對司法資訊公開的相關議題，曾撰寫「不利於人民監督之司法資訊公開制度」(刊於司改雜誌第 78 期及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通訊第 13 期)、「司法改革由司法資訊公開做起」(刊於中國時報 2010. 10. 29)，請各位參考，並請給予意見。

相關連結：

「不利於人民監督之司法資訊公開制度」/ 馮倉寶

http://140.112.158.132/Tadels/Tadels_Communication_20100715.pdf

「司法改革由司法資訊公開做起」/ 顏厥安、陳忠五、陳昭如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0,5252,11051401x112010102900420,00.html>

